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鑒：

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針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依照審計準則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之規定，本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本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於財務報導期間，對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組成個體，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以協治理單位評估該等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致公司治理單位獨立性聲明書附表-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公費資訊

依照審計準則及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規定，本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本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對 貴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組成個體，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以協治理單位評估該等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

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貴公司及其所 控制之組成個 體名稱	本事務所及聯盟 事務所名稱	審計服務公費(註 1)		非審計服務公費(註 3)	
		服務項目 (註 2)	公費	服務項目 (註 2)	公費
定穎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財務簽證	\$4,900,000	稅務簽證	\$80,000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財務簽證	100,000	稅務簽證	70,000
公費總額			\$5,000,000		\$150,000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審計服務公費包含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註 2：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

註 3：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